

臺南市光華高中學生會「模擬一日校長」體驗活動辦法

學務處 105.8.29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1. 協助學生會幹部具有領導力，瞭解學校行政單位之重要任務和運作流程。
2. 提供行政體驗機會，培養學生會幹部行政能力及關懷校園公共事務之精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學生會成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校長室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

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 日止，每週開放一天一人體驗，可自行安排日期，最佳建議時段是每週二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採自由報名，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受理截止。

七、體驗方式：

1. 體驗時間：當天上午 7:10 至下午 5:40，含早自修、午休及每節下課 10 分鐘。

2. 體驗任務：上午：於校門口向師生問好、巡視早自修及校園環境整潔。

中午：巡視各班用餐情況(午休時至校長室用餐，並討論相關議題)。

放學：協助瞭解校車抵達狀況、學生放學情況。

放學後：與校長晤談，回饋全天體驗的心得與感想。

每節下課 10 分鐘：至校長室檢視公文，了解行政事務和各單位重要業務。

重要集會：與校長共同主持頒獎或學生重要活動。

其他臨時任務。

3. 體驗回饋：請於 10 日內完成體驗報告書，交至訓育組。

4. 感動回饋：觀察當天在光華看見的美好或感動的人或事(可附照片)，約 100 字，上傳學生會 FB 粉絲專頁。

八、獎勵：全程參與體驗活動者，頒發體驗證書及嘉獎乙支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陳 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